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金额	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
1	佳禾食品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销售协议	植脂末	2020.7.1-2020.12.31
2	佳禾食品	福州吉茗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销售协议	植脂末、固体饮料等	2020.1.1-2020.12.31
3	晶茂国际	Shwe Pyl Tat Trading Co., Ltd	178.5万美元	植脂末	2020.7.23-2021.7.22
4	佳禾食品	Future Enterprises PTE.LTD	107.5万美元	植脂末	2020.3.23-2021.3.22
5	佳禾食品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6	佳禾食品	上海森奕供应链管理有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7	晶茂国际	Eve Industrial Co., Ltd	1,100万美元	植脂末	2020.03.02-2021.03.02
8	晶茂国际	Premier Holding Pte Ltd	183.75万美元	植脂末	2020.5.18-2021.5.17
			642.5万美元	植脂末	2020.5.18-2021.5.17
9	晶茂国际	Shwe Pyl Tat Company Limited	331.2万美元	植脂末	2020.9.30-2021.9.2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或重大的框架采购协议如下：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形式/金额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
1	佳禾食品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植物油等	2020.01.01-2020.12.31
2	佳禾食品	中粮东海南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植物油等	2020.01.01-2020.12.31
3	红益鑫	益嘉食品科技有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植物油等	2020.08.14-2020.12.31
4	南通佳之味	镇江金象生物有化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玉米淀粉	2020.05.12-2021.05.12
5	佳禾食品	Ponterra Ingredients Ltd	ZY3417美元	酪蛋白酸钠	2020.09.1-2021.04.30
6	红益鑫	阿特斯卡尔斯油（张家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氯化椰子油等	2020.08.14-2020.12.31

(2)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主要内容	签署日
1	南通佳之味	博致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万元	智能物流系统	2020.02.10

3.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
1	南通佳之味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公司	7,000万元	年产12万吨植脂末生产项目建设工程	2019.3.18
2	南通佳之味	苏州京鼎建设工程有公司	3,506万元	年产12万吨植脂末制品智能生产线新建工程	2020.06.24

(二) 对外担保

1. 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红益鑫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相关商品购销合同以及其他确认红益鑫债务的法律文件（下称“主合同”）形成的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对红益鑫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400万元。每一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若发生法律规定的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要求红益鑫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

2. 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向阿胡斯·卡尔斯油（张家港）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子公司红益鑫与阿胡斯·卡尔斯油（张家港）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14日起签署的任何及所有合同（下称“新合同”），承诺就红益鑫在新合同下任何及所有给付义务的履行向阿胡斯·卡尔斯油（张家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相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 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向中粮东海南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出具《保证书》，为子公司红益鑫与中粮东海南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所有油脂购销合同产生的一切债务，本公司将按2,00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向邦吉洛德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邦吉洛德斯（厦门）油科技有公司出具《最高额担保函》，对于邦吉洛德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邦吉洛德斯（厦门）油科技有公司与子公司红益鑫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合同而形成的债权，本公司将在50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主合同项下的单笔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若任一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则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该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的次日2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涉及的对本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公司诉被告、原告、被告、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强商业秘密纠纷案  
(1) 公司诉被告、原告、被告、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强商业秘密纠纷案  
2014年5月20日至2009年1月，陆方强在公司任职，主要从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而在其工作期间，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私下窃取了发行人部分品种植脂末产品的技术秘密。2009年1月，陆方强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于次年受聘于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园公司”）。2009年6月起，陆方强利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资料，指导香园公司生产出类似的植脂末产品。

2009年6月，公司发现陆方强、梁志刚、香园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园公司”）、王飞、计芳、李胜强侵害公司商业秘密，涉及部分品种植脂末产品的技术秘密。

2012年4月17日，公司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以陆方强、梁志刚、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为被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交了诉讼请求，后于2014年7月18日、2015年1月21日两次变更诉讼请求为：一、全部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二、梁志刚、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王飞、李胜赔偿赔偿6,263万元，陆方强对其中的203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全部被告连带赔偿公司因维权支出支出的合理费用120万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2015年11月1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苏中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陆方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立即停止涉案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二、被告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73万元，被告陆方强对其中的203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被告陆方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共同赔偿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0万元；四、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年12月9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017年6月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民终字第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已履行（2012）苏中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民终字第276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民事赔偿义务，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的赔偿金。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一、依法撤销（2016）苏民终字第276号民事判决；二、依法撤销（2012）苏中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书；三、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9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院申字第378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一审审理的“公司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该案详见下文）密切相关，裁定：一、指定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2) 公司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18年3月16日，公司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以香园公司、香大公司、陆方强为被告，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一、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公司的商业秘密；判令三被告立即赔偿其掌握的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图纸、技术文档（含电子版）；二、判令三被告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1,000,000元以及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40万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香园公司、香大公司银行账户存款、租/或查封香园公司的房产合计101,400,000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9年12月13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了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并出具了《执行裁定书》准予财产保全申请通知书。

2019年12月2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初字第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的银行账户，查封香园公司的房产合计人民币101,400,000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被申请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20年5月9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初字第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查封香园公司的六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期限为三年；二、前述保全措施执行完毕后，解除对香园公司、香大公司3个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1. 第3602/7563号、第360287/39号申请商标  
申请人于2019年12月2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中融膳膳”的注册申请，并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2日作出《驳回复审决定书》，决定涉诉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涉诉商标的《驳回复审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涉诉商标与驳回决定中引用的第12238209号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涉诉商标经使用产生足以与引证商标相区分的显著特征与知名度，决定涉诉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6月12日，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对2项涉诉商标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2件行政诉讼，诉请：（1）依法撤销申请人关于涉诉商标的《驳回复审决定书》；（2）判决被告对涉诉商标驳回复审决定请求重新作出裁定。公司在行政诉讼中提出“撤回二审行政诉讼”已于2019年9月20日被提起连续三年未使用撤销申请（以下简称“撤回程序”），恳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撤销2件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待撤回程序终结后恢复2件行政诉讼的审理。

2020年7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引证商标的商标撤三程序[2020]第W024116号《连续三年未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引证商标，原第12238209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如引证商标决定于湖南省迪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结果，引证商标注册人湖南省迪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注销，因此其申请复审的主体资格已经丧失。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引证商标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五) 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人：张松涛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序号） 重要事项表决意见表

序号	重要事项表决意见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1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资产的关联交易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收购控股股东重庆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与燃气相关资产事项，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区间预计为2.03-2.54亿元，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承诺，自2021年4月12日起7个工作日内确定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和最终交易价格，确认相关收购协议，并补充披露本次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涉及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1.3%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取得重庆市金融办的核准文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并提请董事会授权交易中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收购资产范围包括重庆能源持有的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13%股权，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中梁山煤电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能燃气”）49%股权，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盛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能能源”）30%股权以及重庆能源持有的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铝业”）供气部门分离项目资产。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与控股股东重庆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拟收购上述资产的交易价格区间预计为2.03-2.54亿元，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庆永来水电气服务有限公司约31.77%股权资产涉及经营财务数据尚需进一步落实，本次暂未纳入收购范围。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重庆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能源下属企业。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重庆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宋崇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等  
重庆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0,064,612万元、2,760,51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144,855万元、-67,1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锦路2号  
法定代表人：冷勇军  
注册资本：62,38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等  
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86,302万元、199,200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8,625万元、-1,5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盛区清溪桥 87 号  
法定代表人：涂晓东  
注册资本：314,797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汽车货运、自备铁路货运等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207,329 万元、190,01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34,346万元、-4,9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一) 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13%股权  
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由十名股东于2017年7月25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亿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货币	13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货币	1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货币	13
重庆永来水电气服务有限公司	9000	货币	9
盛能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7000	货币	7
中燃燃气（深圳）有限公司	7000	货币	7
湖北中燃华中燃气有限公司	7000	货币	7
湖北盛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6
上海哈特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6
中化集团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3
重庆南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
合计	100000	货币	100

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南岸区富源大道40号4-266。主要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商品以及石油天然气化工产品的交易提供相关服务。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93,543万元、71,88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137万元、678万元。  
2020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09,447万元、83,95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365万元、866万元。

3. 交易价格  
根据初步审计评估情况，预计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区间初步为1.3-1.65亿元。  
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取得重庆市金融办的核准文件。

(二) 渝能燃气49%股权  
1. 渝能燃气基本情况  
渝能燃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由公司和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9,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25.1%，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持股49%，渝能燃气主营业务为城镇燃气运营，供气区域涉及九龙坡、沙坪坝、高新区等。2020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6,338万元、5,638万元，服务客户数13万户。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1,819万元、12,22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13,189万元、884万元。  
2020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1,040万元、12,22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2,550万元、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交易价格  
根据初步审计评估情况，预计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区间初步为5,000-6,577万元。  
(三) 盛能能源30%股权  
1. 盛能能源基本情况  
盛能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兴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重庆兴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盛能能源负责运营万盛平山地区石桥沟LNG/L-CNG加气充电站，预计2021年年底完工并投运。

2019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160万元、179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0万元、-48万元。  
2020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865万元、184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53万元。  
3. 交易价格  
根据初步审计评估情况，预计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800万元。  
(四) 西南铝业供气部门分离项目资产  
本项目为西南铝业供气部门移交改造工程-中压供气管道工程，位于西彭铝基家属区道路，于2018年11月竣工并投入使用。改造后重庆供气评估土地所有方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该资产账面价值为1494.57万元，评估值为1,509.23万元，评估增值14.66万元，增值率为0.98%。本次资产交易价格为评估值1,509.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最终价格确定及协议的签订  
公司董事会承诺，自2021年4月12日起7个工作日内确定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和最终交易价格，确认相关收购协议，并补充披露本次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商标申请驳回行政诉讼正在审理中。

(1) 第40334085号申请商标申请驳回行政诉讼  
公司因第40334085号申请商标的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1）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第40334085号《驳回复审决定书》；（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第40334085号商标所提之商标申请驳回复审申请重新做出决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商标申请驳回行政诉讼正在审理中。  
3. 其他诉讼案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涉诉金额较低的其他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状态
佳禾食品	通孚智科（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6.37万元	1、判令被告给付货款、承担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但由于被告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注：涉诉金额包含请求的货款、利息、违约金等。  
4. 涉诉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影响  
(1) 公司诉被告、原告、被告、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强商业秘密纠纷案  
① 相关商业秘密涉及产品的收入利润情况；发行人现在使用的核心商业秘密与被侵害的商业秘密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A. 相关商业秘密涉及产品的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商业秘密涉及及经改良调整后的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25,916.71万元、27,444.02万元、28,436.22万元和15,174.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9%、17.28%、16.55%和13.40%；经测算，其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6,100.17万元、6,752.80万元、5,620.06万元和3,204.93万元，占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2.55%、27.65%、21.93%和24.97%。

B. 非商业秘密涉及产品与主营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非商业秘密所涉及的产品主要系来源于多年以前，发行人对产品配方进行了重新设计、调整，通过自主研发出冷泡型、发泡型及耐酸型等功能性植脂末，使得植脂末可以被应用于更广泛的应用场景，比如咖啡、其他固体饮料等应用场景。此外，近年来，在新式茶饮的消费驱动和网红经济的带动下，现调奶茶市场的连锁类客户对于植脂末产品的定制化要求更高，要求发行人为其量身定制可以被应用于各场景及不同口味、不同类型的饮品，如冰奶茶等对于植脂末冷泡型的要求较高，而在咖啡饮品中更多使用耐酸型植脂末；且不同连锁品牌基于产品差异化定位，对于植脂末的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

② 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诉被告、原告、被告、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强商业秘密纠纷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因非失密的商业秘密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非失密的商业秘密的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10,577.14万元、131,322.09万元、143,410.47万元和198,059.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01%、82.72%、83.45%和86.60%，其扣除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638.50万元、17,658.05万元、20,001.37万元和19,632.18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7.45%、72.34%、78.07%和75.03%。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的收入利润。

一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中大部分均不涉及失密的商业秘密；另一方面，发行人来源于失密的商业秘密产生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利润占比相对较小，且发行人与上述商业秘密不断进行了配方优化、在原材料、添加剂等方面均进行了升级和改进，与当初公司失密的原始配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后续对原有配方的升级及改良的方法，并未在当初被陆方强等人窃取。此外，在上述商业秘密自原自有至今的十余年中，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相关产品仍然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并未因为相关商业秘密失密而丢失市场，其经营及盈利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客户结构顺应市场不断优化，餐饮连锁类客户的持续增加，进一步提升了定制化产品的收入比例。因此，失密商业秘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

B. 发行人目前的商业秘密不存在失密的情形  
首先，近年来，发行人对产品配方重新设计、调整，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推出众多定制化产品，形成了与失密商业秘密所涉产品不同的产品系列并成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产品，发行人目前的核心商业秘密未出现失密情形。

其次，发行人除通过商业秘密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还通过发明专利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累计获得发明专利“中融膳膳面粉油剂”、“零糖植脂末”、“冷泡型植脂末”、“耐酸型植脂末”等制备方法在内的7项发明专利。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的相关核心技术进行保护，进一步降低了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C. 发行人下游客户优先选择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植脂末供应商  
针对下游食品工业企业及餐饮连锁等主要客户而言，在选择植脂末等产品的供应商时，除筛选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能力外，更会优先选择具有可靠的产品品质、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品定制化能力、稳定的供应能力、完善的营销服务及品牌知名度的供应商；而发行人已在上述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综合实力，并在植脂末市场上确立较为领先的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客户数量持续增长，且与发行人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带动经营业绩提升；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已对上述相关商业秘密涉及的原有产品配方进行了改良和优化，并加强了原有的保密措施；此外，下游客户特别是餐饮连锁类客户对于植脂末产品会提出不同功能性的要求，需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及定制化能力。因此，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不因商业秘密失密及相关诉讼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 若相关方未诉讼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存在重大影响  
一方面，发行人目前的相关商业秘密纠纷案，系发行人以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如相关诉讼败诉，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义务。

另一方面，在行业内，发行人基于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控制、供应保障能力、营销服务和品牌知名度、产销的规模效应等的竞争优势，在植脂末领域已拥有较为领先的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植脂末产品产销两旺，并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产能利用

率分别为78.77%、102.39%、109.18%和90.43%，除了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有所降低外，整体保持到了较高的水平，且随着国内疫情保持良好的控制状态，发行人2020年下半年以来植脂末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00%左右，并未因侵权行为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商业秘密失密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更加注重技术秘密的保护，对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发行人商业秘密失密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更加注重技术秘密的保护，对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健全、有效。公司的技术秘密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A. 发行人确定了张建安、邢志超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约定：①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核心人员在任职期间产生或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设计、数据、图纸、技术专利等）都归属于发行人所有；②核心技术技术人员有责任妥善保管相关的技术或商业秘密文件，防止遗失或泄密；③核心技术技术人员离职后需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B. 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人均出具了《关于核心员工服务期限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上市进行过程中以及上市后三年内，其不会主动从发行人处离职，将继续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工作；

C.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保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产品（配方）设计与开发人员管理办法》、《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工艺参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D. 发行人严格限制其技术秘密尤其是核心技术秘密的接触人员范围；  
E. 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专利和商标及时提出注册申请；  
F. 发行人已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和顺，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再出现技术失密事件，发行人关于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健全、有效。  
发行人提起相关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撤销关于涉诉商标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书》，对涉诉商标驳回复审决定重新作出裁定，系发行人积极主张商标注册申请的体现。

其中，第3602/7563号、第360287/39号申请商标申请驳回行政诉讼，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撤回引证商标的决定；引证商标注册人因已注销而丧失专利申请权申请复审的主体资格；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引证商标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上述事实有利于发行人在商标申请驳回行政诉讼中取得法院对发行人诉讼请求的支持。

商标申请驳回行政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诉讼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涉诉金额较小，且公司均为原告，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